

# 第 20 屆

## 第 20 次會議紀錄

### 第 1 次定期會

時間：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5 分至下午 1 時 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雲林縣政府

縣長張麗善	民政處長蕭德恕	財政處長孫綿凰
主計處長蔡蓮日	工務處長汪令堯	計畫處長李明岳
社會處長林文志	水利處長許宏博	農業處長魏勝德
人事處長黃杰男	教育處長邱孝文	地政處長李俊興
政風處長楊華興	新聞處長卓宜姿	城鄉發展處長林長造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長張世忠	文化觀光處長陳璧君	
警察局長林故廷	衛生局長曾春美	稅務局長張永靖
環境保護局長張喬維	建設處代理處長鄭峯明	
肉品市場總經理黃加安	行政處副處長游涓棋代	
消防局副局長蕭哲明代		
請假：行政處長陳志揚	消防局長林文山	

雲林縣議會

秘書長楊旆熙 議事法制組代理主任施玉芳

主席：沈議長宗隆

紀錄：陳怡雅

楊秘書長旆熙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第 20 次會議，上午議程：

## 一、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經過報告

(二) 審議議案

(三) 「雲林縣工業區工安及污染監督專案小組」成立情形報告

(四) 臨時動議

## 二、宣讀會議紀錄 (6月26、27日)

## 三、閉會

現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沈議長宗隆：會議開始。

## 甲、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一、報告縣府官員請假

今日 (112年6月27日)

(一) 行政處長陳志揚，因事請假1日，由副處長游滄棋代理列席(112年6月26日來文)。

(二) 消防局長林文山，因出國參加2023年美國德州農工大學消防訓練中心研習化學災害搶救及特殊滅火訓練，6月26日至6月27日請假2日，由副局長蕭哲明代理列席(112年6月17日報告)。

### 二、各委員會審查議案報告

(一) 民政委員會：議事法制組施代理主任玉芳代

※民政委員會共受理 10 案，審查意見詳如一覽表：

1.民甲 49 號：

(1)照原案通過。

(2)林議員深個人意見：建請針對住宅區資源回收個體戶  
加強輔導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以  
維市容。

2.其餘民甲 43、44、45、46、47、48 號：「照原案通過」。

3.民乙 4、5、6 號：「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二) 財政委員會：無議案。

(三) 建設委員會：議事法制組施代理主任玉芳代

※建設委員會共受理 17 案，審查意見詳如一覽表：

1.建甲 66 號：

(1)提請大會討論。

(2)本會議員個人意見如后：

①顏議員忠義：針對中央允諾明年度補助本縣肉品市場整建經費，請參考嘉義縣經驗研擬完善計畫積極爭取。

②鄭議員玲惠：請針對本縣實際需求積極向中央提報計畫爭取補助。

2.建甲 69 號：

(1)照原案通過。

(2)本會議員要求事項如后：

①許議員留賓：請積極協助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善用本計畫資源。

②陳議員俊龍：請提供本案詳細資料。

3.建甲 70 號：

(1)照原案通過。

(2)本會議員個人意見如后：

①許議員留賓：建請研議大面積大量補助農民使用有機肥料，俾利友善農業生產環境。

②張議員維崢：建請加強輔導有機肥料製造廠製程管理及環境改善。

4.建甲 74 號：

(1)照原案通過。

(2)本會議員要求事項如后：

①陳議員俊龍：請確實督導本案執行進度，並提供本案計畫詳細內容及預估改善期程與成效等詳細資料。

②蔡議員永富：請提供本案預估改善期程與成效等詳細資料。

5.建甲 75 號：

(1)照原案通過。

(2)陳議員俊龍個人意見：本縣為畜牧大縣，建請縣府行文反映中央予以普及補助，以確實改善農村社區生活品質。

6.建甲 76 號：

(1)照原案通過。

(2)本會議員要求事項如后：

①鄭議員玲惠：建請記取過往經驗，本年度辦理應妥善規劃交通動線、停車等周邊場地維護，俾提升整體活動安全。

②陳議員俊龍：請提供其他縣市相關農業機械資材展辦理方式詳細資料。

7.其餘建甲 62、63、64、65、67、68、71、72、73、77、78 號：「照原案通過」。

8.其他事項：

陳議員俊龍要求事項：稻米收購價格自 100 年迄今皆未調整，基本工資已調整數次，請提供向中央發聲反映相關資料予本席。

(四)教育委員會：議事法制組施代理主任玉芳代

※教育委員會共受理 1 案，審查意見詳如一覽表：

教甲 17 號：照原案通過。

### 三、審議議案

#### 本次會受理議案：

(一) 民政委員會：民甲 43、44、45、46、47、48、49 號；民乙 4、5、6 號。

(二) 財政委員會：無議案。

(三) 建設委員會：建甲 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 號。

(四) 教育委員會：教甲 17 號。

※合計 28 案。

#### ※大會議決：

(一) 建甲 66 號：

1. 照原案通過。

2. 陳議員俊龍個人意見：肉品市場委外改建工程經費龐大，設計監造專業量能恐有不足，建請審慎規劃監督機制並落實管理，以利工程執行。

(二) 其餘議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 四、「雲林縣工業區工安及污染監督專案小組」成立情形報告

(成立會議紀錄及專案小組名單如附件一、二)

◎蔡議員永富：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台塑六輕廠區近年工安事故職災事件頻傳，請加強輔導改善措施，以確保本縣勞工權益。

## 五、議員臨時提案

(一) 民丁 1 號            提案人：林文彬

附署人：張維崢、蔡永富、蔡孟真、洪如萍、顏嘉葦

案 由：建請縣府應將陳良入祀雲林縣忠烈祠及建立紀念碑，以表彰烈士為台灣犧牲生命之義舉，並感念與褒揚精忠衛土的忠義精神楷模，激發縣民的正義之心。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二) 民丁 2 號            提案人：林文彬

附署人：張維崢、蔡永富、蔡孟真、洪如萍、顏嘉葦

案 由：建請縣府應將 Favorlang 虎尾壟人入祀雲林縣忠烈祠及建立紀念碑，以表彰虎尾壟人為捍衛台灣主權的第一人，並感念與褒揚為台奮鬥的民族英靈，精忠衛土的忠義精神楷模，激發正義之心。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三) 民丁 3 號            提案人：林文彬

附署人：張維崢、蔡永富、蔡孟真、洪如萍、顏嘉葦

案 由：建請縣府應將柯鐵入祀雲林縣忠烈祠及建立紀念

碑，以表彰重大忠貞事蹟，足資矜式，並感念與褒揚為台奮鬥的民族英靈，精忠衛土的忠義精神楷模，激發正義之心。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四) 建丁 6 號            提案人：林文彬

附署人：蔡孟真、洪如萍、張維崢、蔡永富、顏嘉葦、賴淑媛

案由：雲林以農立縣，有獨特之農產美食，建請縣府舉辦「2024 嚐見雲林，好味百選」活動，藉此讓民眾選出雲林好味道，也共同參與思考保存、鼓勵，並發現在地好味道，以促進地方創生與觀光旅遊商機。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五) 建丁 7 號            提案人：蘇俊豪、賴淑媛

附署人：廖偉晴、蔡明水、黃文祥、蔡東富

案由：建請雲林縣政府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向中央提案爭取將環球科技大學校區 30 公頃，結合縣內虎科大與雲科大資源，轉型設立「科技產業園區」，期提升臺灣經濟、全球競爭力與雲林縣整體發展為目標。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六) 建丁 8 號            提案人：黃文祥

附署人：沈議長宗隆、蔡副議長咏錫、陳永修、蔡東富、

鍾明馨、賴明源、王鈺齊、黃美瑤、吳蕙蘭、游淑雲、  
陳芳盈、張維心、陳永修、楊國寬、蘇國瓏、陳永修、  
林岳璋、廖偉晴、蘇俊豪、林深、賴淑媛、曾博鴻、  
陳俊龍、顏嘉葦

案由：為有效管理太陽能光電案場，建請縣府加強升壓站及地方說明會審查標準；另針對縣內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型太陽能申請案，併請研擬土地管制措施，以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漁產業發展。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七) 教丁 1 號 提案人：林文彬

附署人：張維崢、蔡孟真、洪如萍、蔡永富、顏嘉葦

案由：建請縣府於惠來派出所舊址設立「惠來里 158 號檔案故事館」，以活化歷史建築、帶動地方創生，與增進本縣文化觀光效益。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八) 教丁 2 號 提案人：林文彬

附署人：張維崢、蔡孟真、洪如萍、蔡永富、顏嘉葦

案由：Favorlang (虎尾壟) 溪是雲林的母親河，是顏思齊登陸台灣首站的溪流，富有深遠的歷史意義與價值，建請縣府舉辦「2024 追溯虎尾壟四百年大地藝術季」，不僅僅飲水思源，亦呼應每年 6 月 8 日世界海洋日，提升民眾對於家鄉溪流的保護與重視，

以歷史、文化、環保帶動本縣觀光能量。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九) 教丁 3 號            提案人：林文彬

附署人：張維崢、蔡孟真、洪如萍、蔡永富、顏嘉葦

案 由：建請雲林縣政府應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各鄉鎮完成鄉鎮志，以深化建構民眾在地意識並帶動本縣之人文風氣。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十) 教丁 4 號            提案人：林文彬

附署人：張維崢、蔡孟真、洪如萍、蔡永富、顏嘉葦

案 由：建請縣府舉辦「2024 聽見雲林，尋找聲紋」活動，藉此讓民眾聆聽屬於雲林的聲音，也共同參與思考保存、鼓勵並發現地方的聲音；除了響應每年 7 月 18 日的世界聆聽日，也透過聆聽感知雲林，尋找雲林發展紋理，促進地方創生與觀光旅遊商機。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十一) 教丁 5 號            提案人：蘇俊豪、賴淑媛

附署人：廖偉晴、蔡明水、黃文祥、蔡東富

案 由：有關今年 6 月 5 日教育部審議決定，本縣環球科技大學將於今年 8 月停招、明年 7 月底停辦等退場情事，對本縣學子求學、在地消費、人

口外流、地方發展等層面造成極大衝擊，建請縣政府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協助該大學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評估與推動，期能化危機為轉機，為本縣整體發展提升助益。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十二) 教丁 6 號 提案人：蘇俊豪

附署人：廖偉晴、蔡明水、黃文祥、蔡東富、賴淑媛

案由：因應今年 5 月特教法修正師生比率規定為 1:8，針對目前本縣學前特殊教育師生比率 1:34 以及學前與國小階段特教合格教師比率遠低於全國平均值，甚而敬陪末座等情形，建請縣府盡速提出具體改善方案與期程，以減輕現今特教老師負荷及提升特教品質，並落實保障特教生受教權及減輕其家庭負擔與社會成本，俾利整體提升本縣特教水平。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 乙、要 求 事 項

一、蘇議員國瓏：麥寮高中女子籃球隊成立後戰績卓越，但校方本年度未推動籃球隊招生事項，導致球隊面臨解散及學生後續就學困難問題，請縣府積極妥處，維護在校球員權益並免除家長疑慮。

二、陳議員乙辰：因應物價上漲，本縣補助縣內選手參賽住宿費用過

低，建請縣府籌編預算提高補助額度，以嘉惠縣內優秀運動員；又本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參加 111 年全中運比賽迄今尚未完成核銷，請盡速辦理，並提供相關經費支出概算等資料予本席。

三、陳議員永修：有關縣內校長未經求證擅自發文抹黑家長，濫用權力顯有不當，請縣府盡速調查釐清並進行懲處，以維護學生及家長權益。

### 丙、宣讀會議紀錄

一、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會議紀錄。

二、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會議紀錄。

閉 會